

直面问题抓整改 因势利导拓新路

浙江金华磐安县以涉林垦造耕地整改为契机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报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寒冬时节,行走在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岭口版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现场,连绵起伏的低丘陵间,连片平整过的土地错落有致,土方车、挖掘机、推土机来回作业,一派繁忙景象。

“这个项目于2017年启动整治,涉及8个村1957户,整治面积达3492亩,包含土地整治、土壤培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泵站建设、饮水灌溉、周边村庄综合整治等多项建设工程。远处那片被占的两亩左右的山坡地原是生态公益林,现在已经整改完成,补种上了树苗。”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道。

规划整治面积2102.924公顷

今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收到群众举报,反映磐安县耕地占补平衡变形走样,存在毁林造地的问题。接到督察通报后,磐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坚决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对于督察通报指出的问题和批评意见,照单全收、全部认领,并深刻检讨反思,认真吸取教训,以最诚恳的态度、最坚决的措施、最积极的行动、最明显的成效全力推动问题整改。

在今年的中秋、国庆长假期间,磐安县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专题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全县整改部署会,研究整改工作。10月12日,县委专题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全面彻底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之以恒推进绿色

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11月8日和11月25日,磐安县分别召开全县“一项目一方案”任务交办会、全县涉林垦造项目整改工作汇报会,层层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实行“每周一通报”制度;12月10日,又召开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质量。

“我们要直面问题、立说立行、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厘清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抓好问题整改,以此次督察通报问题整改为契机,抢抓机遇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强谋划抓好生态建设示范,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提升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磐安县委书记王志强指出。

位于浙江地理中心的磐安县,素有“群山之祖,诸水之源”之称,县内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就有63座,是钱塘江、甌江、灵江和曹娥江四大水系的主要发源地。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的磐安,耕地总面积仅21万亩,人均不足1亩。长期以来,磐安面临耕地后备资源短缺、耕地等级质量不高、预留规划空间不足等实际,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发展。

2015年以来,磐安县共立项垦造耕地项目38个,规划整治面积2102.924公顷,规划新增耕地面积939.1178公顷。至今,已验收入库项目10个,正在实施项目28个。

直面督察发现问题,下猛药、治沉疴

直面督察发现问题,磐安以雷霆之势,下猛药、治沉疴,将任务分解为科学、细致

的措施。

全县对2015年以来实施的38个垦造耕地项目全面梳理,逐一核查项目选址、立项审批、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各环节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领导一专班”的要求,分类施策,加快整改。出台整改方案,明确提出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退出违规涉林范围、坚决退让“坡度超25度”范围、坚决退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坚决抓好高山顶部选址问题整改、坚决抓好水土保持不力问题整改、坚决抓好后期管护不力问题整改、坚决查清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尽快制订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等整改措施,涉及整治面积228.9公顷,占总面积的10.88%。对38个项目中涉林面积较大、林木尚未采伐的新垦街道上卢村上称坞、麻车坞等10个土地开发项目予以撤销,其余28个涉林项目全面分类处置。

在岭口版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现场,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这一项目土地平整已基本完成,开始复垦复绿工作。

一垄垄新种的油菜苗已纷纷“崭露头角”,经过灌溉后显得绿意盎然。昔日土地利用率低、村容村貌不整洁的“荒凉瘠”,正在成为提升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的新战场。

通过土地整治实现富民增收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事关民生实事。如何通过土地整治实现富民增收?磐安县在其中6个项目区块创新建设模式,引进社会资本,采取“3+30年”建设

运行项目,即3年土地整治期加30年后运营期,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康养旅居大花园。

站在台地高处远眺,一条从岭口村到方塘村4.7公里长的观光步道道初见雏形,蜿蜒向前。在不久的将来,岭口版就将被打造成一个综合性现代农业生态科技园区——玉龙溪谷生态产业园。

“我们计划总投资4亿元,在这里建设集农业科技展示、农业文化传播、农业生活体验于一体的生态产业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磐安荆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卢峰表示。

截至目前,磐安县已基本完成涉生态公益林、高山顶部选址等问题的整改,完成坡度25度以上问题整改29.62公顷,完成生态红线内问题整改9.48公顷。实施生态修复方面,针对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的13个项目,已设置盲沟35546米,已设置截排水沟合计76035米、沉淀池103个、拦沙坝74条,边坡挡墙建设196432米,对清表已完成但尚未施工地块覆盖绿网65.3公顷,播撒草籽复绿631.53公顷;针对后期管护不到位的,已完成种植土外运铺填4公顷,施有机肥602吨、清理石块除草58.37公顷、土壤培肥35.73公顷,渠道建设750米、山塘和蓄水池建设修复10座,种植粮食、蔬菜、油菜等农作物19公顷。

下一步,全县将以整改实效为立足点,从决策、立项、实施、监管等方面,建立健全土地整治项目和生态修复工程的长效机制。

督察整改 见成效



12月28日,湖北省宜昌市化学品船舶洗舱站竣工验收。这个船舶洗舱站是长江中上游建成的第一个化学品船舶洗舱站,可清洗包括苯类、醇类、酸类、碱类等多门类危化品,可同时满足两艘5000吨级船舶洗舱作业,洗舱能力达600艘次/年,污水处理量达500立方米/日,污水应急储罐能力为4万立方米,每年可接收处置化学品洗舱水及污染物15万吨。

人民图片网供图

四川明确禁捕水域范围和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施行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近日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联合发布《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限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施行。

《通告》明确,禁捕范围包括长江流域四川境内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所在河流及其一级支流,以及四川境内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和岷江、沱江、赤水河、

上接一版

因此,水温、电导率、浊度虽无相应标准限值,不参与水质评价,但有必要进行监测,仍应纳入监测范畴。

问:“5+X”和现行“21项”评价方式是否具有可比性?

答:按照“5+X”和现行国家地表水“21项”两种评价方式,对“十三五”194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分别进行评价,结果表明:“5+X”与现行“21项”评价方式具有较好的一致性。2019年上半年、全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全国I类-III类比例差值分别为0.3、0.1和-0.9个百分点,劣V类比例完全一致;单月I类-III类

嘉陵江、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一级支流指直接与长江、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大渡河相连接的河流。其他天然水域的禁捕范围由市(州)、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根据《通告》,禁捕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已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外的禁捕水域暂定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比例差值在0-1.4个百分点之间,劣V类比例差值在-0.1-0个百分点之间。测算结果表明,“十四五”国家地表水按“9+X”方式进行监测、按“5+X”方式进行评价,与现行监测评价结果具有较好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是合理、可行的。

问:2020年1月-11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何?

答:2020年1月-11月,194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类-III类)断面比例为82.0%,同比上升5.6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7%,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针对有关地方政府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宣布在此之前实行禁捕的,《通知》明确,禁捕起始时间从其规定。其他天然水域的禁捕时间由市(州)、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针对专项(特许)捕捞,《通告》明确,因特定渔业资源的利用、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和在特定水域开展增殖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

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类-III类)断面比例为85.7%,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2%,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中,西北诸河、长江流域、西南诸河、浙闽片河流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黄河、松花江和淮河流域水质良好,辽河和黑龙江流域为轻度污染。监测的112个重点湖(库)中,I类-III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75.0%,同比上升7.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5.4%,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新华社记者关借借 白志强

冬至过后,沙漠吹来的冷风让阿日希村更显寒凉。但坐落于沙漠边缘、超过1万平方米的红枣加工厂里,连日来却是热火朝天的忙碌景象。当地村民忙着清洗、烘干、分拣和包装,专注的神情中,难掩收入增加、生活渐佳的喜悦。

阿日希村,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历史上,这里曾因风沙侵袭被迫三次搬迁。阿日希村就紧挨着“死亡之海”塔克拉玛干沙漠,处于“3号风口”最前沿。

过去,严酷生态环境制约着阿日希村农牧业发展,缺技术、缺土地,是这里主要的致贫原因。

2009年,退休后只身来到阿日希村的李鹏,带着村民治沙种枣,用十年时间彻底改变了当地贫穷落后的面貌。

初到阿日希村时,李鹏治沙种枣的想法被不少人嘲讽“不着调”“瞎折腾”。甚至有村民劝道:“这片沙漠,就是把水倒进这里,也长不出庄稼。”

当地干部也有担忧:阿日希村风沙大,一年大小几十次沙尘暴,尤其春天花期一场沙尘暴或者干热风就能让一切努力付诸东流。“干热风是什么概念?它就像吹风机的风,又热又急,扫过来花就干了。”村干部解释。

几十年的农业工作经验让李鹏倔强且坚持:“阻挡风沙,靠防风林带。”他雇人推掉两层楼高的沙包,规划出条田,种下防风林和小麦。三年后,小麦改良了土壤,防风林带也起来了,李鹏才开始种枣。

“这片枣林,过去都是沙包。”56岁的麦沙力·斯干达回忆,“要不是这片枣林,这里风沙更大,别说打工挣钱了,自家的红枣地都难保。”

和麦沙力·斯干达一样,十多年来,村民们眼看着植被不断向沙漠延伸,100亩防风林,2000亩枣园渐渐形成了一个“绿口袋”,扎紧了风口。陆续进入丰产期的红枣树,一行行铺满防风林带围成的方格,将黄沙与村庄远远分隔开来。昔日不毛之地硬是被“染”成绿色。驻村工作队队长庞在顺介绍,如今,阿日希村6067亩土地中,红枣面积达到5707亩,有超过2700亩是经过治沙“收复”的生产用地。

为了筹集发展资金,李鹏拿出所有积蓄,变卖了城市里的住宅,还向不少朋友借钱。如今,几个账本上还密密麻麻地记录着几千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借款和还款信息。李鹏如滚雪球一般,一块地一块地开发,而村民们在枣园里打工,不仅增加了收入,还学到了种植技术。

在村民眼里,一顶草帽、一双布鞋是李鹏的标配。枣树生长的关键时期,他总是手把手地教村民管理技术。

刚过而立之年的买买提江·买买提明在枣园就业八年有余。一年3万多元的打工收入,让家里条件快速改善:盖了新房,娶了媳妇。“学会了种植技术,自家的红枣树也增产了。”买买提江·买买提明说。

十年来,李鹏的枣园累计用工140万人次,发放劳务费1800多万元,仅2019年就支付劳务费280万元。这个贫困人口超过600户、2400人的深度贫困村,人均收入从2009年的2173元增加到如今的10425元。

阿日希村只有4个小队(村组),但枣园成为村民心中的第5小队,李鹏也因此被村民亲切地称为“小队长”。眼看着阿日希村一天天改变,已经70岁高龄的李鹏感慨道:“我要把剩余的时间和生命都留在这里。”

密密枣林挡住风沙 护住喜悦

新疆阿日希村民治沙种枣将不毛之地染绿

巩固去产能成果,促进水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两部委确定京津冀等地水泥错峰生产时间

本报见习记者邹祖铭北京报道 为进一步巩固去产能成果,促进水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质量效益提升,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两部委印发通知,研究部署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工作。

通知指出,当前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仍然艰巨,全行业要适应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要求,科学谋划、分类指导、差异管控、落实责任。

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方面,通知中明确了全国部分地区错峰生产的时间,其中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每年自11月1日至次年3月底;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每年自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每年自12月1日至次年3月10日;而其他地区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期间,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错峰生产。

同时通知也指出,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的生产线,应当在

非采暖季、非错峰生产期间补足错峰时间;有全年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生产线可以不进行错峰生产,但要适当降低水泥生产负荷。

在部门协作方面,通知指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落实和检查力度,监督企业认真执行相关法规和标准,强化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错峰生产的企业,必要时进行约谈,拒不改正的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

在统筹协调方面,通知指出,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水泥窑、环保设施检修及技术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生产环境,深化环境治理;骨干企业要持续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此外,通知还在行业自律、舆论引导、经验总结等方面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水泥行业供给侧改革、减少大气污染排放起到了推动作用。

以携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

西宁兰州签订联防联控专项合作协议

本报通讯员夏连琪 刘红 西宁报道 青海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与甘肃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在西宁市共同签订了《兰州—西宁城市群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专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标志着两市在建立生态环境共治机制方面迈出了新步伐,也是两市携手共建“兰西城市群”的新举措。

据悉,《协议》以携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共同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为主要措施,加强两地合作。

在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两市将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技术交流合作。相互借鉴在工业园区管理、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污染防治等方面好的做法与经验。开展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研讨,提升源头管控水平。成立流域

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开展专题研究。加大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强各自辖区内污染源排查和管控,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筑牢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治屏障,建立自然保护区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

在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方面,两地将健全危险废物处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快审快复机制。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上下游沟通协商,协同管控,快速反应;共同争取资金探索建立上下游环境污染应急预警系统。共同研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形成流域保护和治理的长效机制,及时快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进一步提高两地沙尘天气预警水平。

备通过质控考核或实际水样进行比对监测,其中,26家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质控考核合格,1家企业质控考核不合格;对7家企业的8台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6家企业比对监测结果合格,1家企业的两台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情况方面,对125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自行监测开展、监测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结果为:较为规范的81家,占比64.8%;基本规范的81家,占比24.8%;不规范的13家,占比10.4%。

通报指出,对抽测超标的企业,有关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依法对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自行监测不规范或未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有关市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督促其整改到位。

海南通报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情况

两家超标排放,两家比对监测不合格,13家自行监测不规范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关于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情况的通报》,通报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评估、抽测与比对监测情况,其中两家企业超标排放,两家比对监测不合格,13家自行监测不规范。

据介绍,此次帮扶指导对象覆盖石化、制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重点行业企业,并对其排放的废气或废水污染物进行抽测。同时,对石化、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开展VOCs排放抽测。

据了解,7月-11月期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2019年12月31日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评估、抽测与比对监测。对108家企业开展现场抽测,其中,106家达标排放,两家企业抽测超标。自动监测设备质控考核与比对监测情况方面,对27家企业的27台废水自动监测设